

# 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文件

浙档培〔2024〕21号

## 关于举办长三角《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宣贯暨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研修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7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已于2024年1月12日公布，并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是继2020年档案法修订颁布后档案法治建设又一新的里程碑，标志着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切实做好《实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定于2024年11月份在杭州举办长三角《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宣贯暨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长三角各单位档案工作领导、专兼职档案人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档案服务业从业人员等。

### 二、培训内容

培训班将邀请全国档案领军人才、省级档案局(馆)相关部门领导、省属单位档案业务骨干参与授课。培训内容主要有《实施条例》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实施条例》档案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专章解读,《实施条例》档案的利用和公布专章解读与实践,《实施条例》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解读,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等专题课程。

培训班除课堂教学外,还将安排前往嘉兴南湖革命纪念馆现场教学,感悟“红船精神”;赴安吉余村学习乡村档案工作和美丽乡村建设。

### **三、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定于11月4日-8日,报到时间为11月4日,报到地点为浙江赞成宾馆(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74-6号)。

### **四、培训费用**

(一)培训费1500元(包括资料费、教务费等),培训费在网上报名时直接线上支付或者转账(转账务必备注单位和姓名)。转账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02024509900008271

开户行:工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二)住宿统一安排,费用各单位自理。

### **五、考核与发证**

学员培训学习完成后,可直接在浙江省档案网络教学平台打印证书,本次培训计档案专业科目继续教育40学时,统一报相关省市档案培训中心备案。

## 六、报名办法

请参训人员登录 [www.zjdapx.com](http://www.zjdapx.com) 网站，在培训报名栏目选择“长三角《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宣贯暨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研修班”报名，也可填写纸质报名表后传真或邮件至我中心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30日。

本次培训是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面向长三角地区档案部门举办的专题业务培训，各相关单位自愿参加，其他不详事项，欢迎咨询。

联系人：余锋莉 0571—85116104、13738050089；杜璇 0571—85119743、13675898869。

传 真：0571—85113979（自动）、0571—85118979。

电子邮箱：[zjdapx@126.com](mailto:zjdapx@126.com)。

附件：长三角《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宣贯暨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研修班报名表

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

附件

## 长三角《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宣贯暨 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研修班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地 址	手机号码	是否 住宿

注：1. 报名表复印有效。

2. 报名表填写字迹清晰。